

檔 號：5745589
保存年限：7

南臺科技大學 函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南臺街一號
承辦人：黃心瑜
電話：(06)2533131#6301
傳真：06-3010007
電子信箱：jap@mail.stust.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南科大日字第103001634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316343A1_0016343AA0C_ATTCH1.PDF、

10316343A1_0016343AA0C_ATT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主辦第六屆全國大專院校暨高中職日語「看圖說故事」（紙芝居）比賽辦法，敬請遴薦學生報名，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比賽目的在於透過編寫戲劇台詞的構思經驗與實作練習，提升學生日語文章書寫及口語溝通表達能力。同時促進校際交流，鼓勵優秀日語人才。
- 二、本比賽謹訂於104年3月28日(六)舉行，104年3月2日(一)前受理報名，報名表、授權同意書等如附件，活動海報後送。
- 三、報名表下載及比賽相關資訊請參考<http://japan.stust.edu.tw/>。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應用日語系

103/12/22
10:47:45

事務處 許宏斌

副教授兼學務處 陳建儒

教授兼 吳明烈
學生事務處
103.12.30

代為
決行

學生事務處

第六屆全國大專院校暨高中職日語「看圖說故事」(紙芝居)比賽辦法

活動目的：

1. 鼓勵學習日語的學生參加競賽，提升口語表達能力。
2. 透過編寫戲劇台詞的構思與製作經驗，讓學生充分發揮日語文章書寫能力及編寫創意。
3. 經由團體搭配，角色分工，學習與同伴之間的溝通協調能力。
4. 讓參與學生體驗獨特的台日兩國的文化特色，增進學習日語的動機。
5. 透過比賽，各校可互相觀摩學習，促進校際交流，也達到鼓勵優秀日語人才的目的。

主辦單位：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

協辦單位：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比賽地點：南臺科技大學圖書資訊大樓 13 樓國際會議廳

參加對象：

1. 我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在學學生（研究所學生除外）。
2. 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母語非日語的外籍學位生。(報名時請檢附學生證影本)
3. 逾學齡後未在日本居住滿一年以上或未在日僑學校就讀一年以上。
4. 經由各校遴選推薦，每校可推薦一隊，但不得跨校或跨隊報名參賽。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2 日（一）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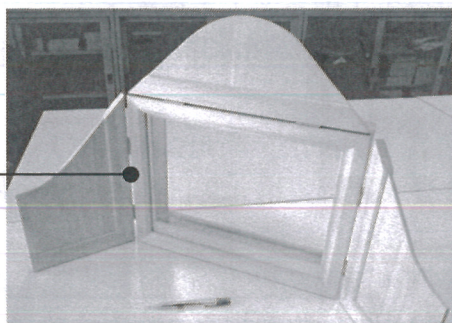
報名方式：

1. 各校請將報名表（如附件一）、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二）加蓋學校關防後不備文，逕寄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710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
2. 為避免圖片發生著作權等問題，請事先將繪製的圖片以掃描或拍照方式存檔並燒成光碟(此目的只是要確認著作權,因此繪製的圖片為半成品即可。製作完畢後，請務必事先播放測試及加厚包裝保護。)此光碟請於報名的同時郵寄至本主辦單位，以供確認（因為檔案太大，請勿以 e-mail 附檔方式傳送）。
3. 主辦單位於收到報名資料後，將以電子郵件或 FAX 確認資料內容。

比賽日期：2015 年 3 月 28 日（六）

比賽方式：

1. 每一團隊以 5 人為限(一人可分飾多角，含操縱畫板者)。
2. 各校團隊請由主辦單位指定之《福娘童話集》所收錄的故事中自選一則做準備並繪製圖畫。(主辦單位指定之故事請參閱南臺科大應日系網站，另故事下載請連結以下網站: <http://hukumusume.com/douwa/>。)
3. 使用之木製框架(如下圖)由主辦單位提供。圖畫大小為 39 公分(寬)×27 公分(高)。使用圖畫張數不限制。圖畫每邊至少預留 3 公分空白。



※圖卡經由左方進行抽換。

4. 在表演中將使用 DV 攝影機同步播放於兩側螢幕，以方便會場後半觀眾席之來賓觀賽。

5. 故事以傳講 5 分鐘為原則，4 分鐘~6 分鐘不扣分，不足 4 分鐘或超過 6 分鐘將扣總分 5 分。遇總分相同時，由評審會商決定名次。
6. 比賽場地僅提供麥克風 5 支，**不提供換場布幕與特殊燈光之設備、及電腦與錄音機**，背景音樂播放及所需音樂片請各隊自理。
7. 影片格式不符，導致機器無法讀取時，本系恕不負責協助參賽影片轉檔處理，將依報名資格不符規定，以自動棄權論。
8. 能登上舞台者限 5 名以內，其中包含操作電腦者，但不包含負責製作插圖者。另外，請在報名表填寫參賽者名字之後，加上負責製作插圖者的名字。

評分方式：

1. 說話者與圖畫間的契合度（25%）
2. 說話者的感情（25%）
3. 發音、流暢度（25%）
4. 整體的協調度（25%）

※ 為避免影響評審委員公正立場，比賽當天請勿穿著或攜帶任何標示有象徵學校圖案及名稱（包含校服、校徽、校名及運動服等）服裝及道具，違者該隊不予計分。

※ 比賽當日勿準備大型道具、器材及戲服，違者該隊不予計分。

評審委員：4 位，由主辦單位邀請產業及學界、日本交流協會專家擔任。

獎勵方式：

1. 第一名 頒發獎狀及獎金一萬元
2. 第二名 頒發獎狀及獎金七千元
3. 第三名 頒發獎狀及獎金五千元
4. 佳作獎 若干隊，頒發獎狀及獎金一千元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須確實填寫，不得冒名參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主辦單位得追回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
2. 圖畫不可使用合成照片，內容不得涉及抄襲他人以及網路上的任何作品，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情事，將取消參賽或獲獎資格。
3. 不可任意更改故事發展或結局，但可適度的修改台詞，加入一些創作元素。另外，亦不得直接使用《福娘童話集》網站上的插畫。
4. 曾獲得本單位主辦之「看圖說故事」得獎學生（前三名）不得報名。
5. 請勿進行與「看圖說故事」無關之戲劇表演，並且勿穿著戲服以及上頭有校名的 T 恤，但和服或法被可。
6. 本比賽相關資訊將即時公告於主辦單位網頁（<http://japan.stust.edu.tw/>）。
7. 比賽會場禁止攝影，如有違反，將取消參賽或獲獎資格。當日各校表演，將於比賽結束後製作成 DVD 以供參賽各校索取。
8. 有關比賽的任何問題，一律不接受電話詢問，請務必以 mail 的方式向本系系辦詢問（jap@mail.stust.edu.tw，助教 黃心瑜小姐）。本系收到信件後將盡快於二日內回覆。

第六屆全國大專院校暨高中職日語「看圖說故事」(紙芝居)比賽辦法

學 校 名 稱			
民間故事名稱			
參 賽 學 生			
姓 名	系 科	年 級	備 註
聯 絡 人			
姓 名	系 科	年 級	備 註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指 導 老 師			
姓 名	服 務 系 科	職 稱	備 註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有關上述個人資料之使用：

1. 南臺科技大學將於比賽目的之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資料的保存、確認身分、賽程聯繫及決賽名單與得獎名單之公布等。
2. 本報名表上列所填各項資料屬實，並符合參賽資格，如有虛偽之情事，經查屬實，同意放棄參賽資格，若賽後發現，亦同意喪失受獎資格。
3.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條款。【請打勾】

本人(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報名截止日期：104 年 3 月 2 日(郵戳為憑)
2. 南臺科技大學連絡人：黃心瑜助教 Email：jap@mail.stust.edu.tw

※ 請附上學生證之正反面影本

1.

請貼學生證正面影印本	請貼學生證反面影印本
------------	------------

2.

請貼學生證正面影印本	請貼學生證反面影印本
------------	------------

3.

請貼學生證正面影印本	請貼學生證反面影印本
------------	------------

4.

請貼學生證正面影印本	請貼學生證反面影印本
-------------------	-------------------

5.

請貼學生證正面影印本	請貼學生證反面影印本
-------------------	-------------------

附件二

作品重複刊載、公開展示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為第六屆全國大專院校暨高中職日語「看圖說故事」(紙芝居)比賽入選作品之著作人暨著作權人，同意授與主辦單位就該著作，包括著作全部或其重製物、著作中及入選作品擁有公開展示、重複刊載之權利並得為報導、評論、教學或研究之目的而使用該著作。若依本同意書之內容利用本人之著作產生智慧財產權爭議及訴訟，由本人全權處理並擔負一切之賠償及費用。

全部著作人需簽名

104 年 月 日